

9. 有关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。

加入手续

- (1) 入国时 在留卡或护照
- (2) 迁入时 迁出证明, 在留卡或护照
- (3) 退出公司的健康保险时
退出公司健康保险证明、在留卡或护照

退出手续

- (1) 出国(迁出)时 国民健康保险、在留卡或护照
- (2) 加入公司的健康保险时
公司的健康保险证、国民健康保险证

※ 退出国民健康保险为止需要一直支付保险费。

可向以下
部门咨询

各区政府保险年金课的联系电话

- 中央区 TEL 043-221-2131 中央区中央 3-10-8
- 花见川区 TEL 043-275-6255 花见川区瑞穗 1-1
- 稻毛区 TEL 043-284-6119 稻毛区穴川 4-12-1
- 若叶区 TEL 043-233-8131 若叶区桜木北 2-1-1
- 绿区 TEL 043-292-8119 绿区おゆみ野 3-15-3
- 美滨区 TEL 043-270-3131 美滨区真砂 5-15-1



外国人市民の各位,
您知道国民健康保险吗?



1. 国民健康保险指的是：

在日本，所有的人都加入了公共健康保险。被保险者只需要负担部分（原则 30%）的医疗费就可以接受医疗服务

国民健康保险是主要制度，除了在工作单位加入了健康保险的市民以外，其他市民都必须在居住地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

2. 外国人与日本人同样，也有义务加入国民健康保险

2012 年 7 月有关外国人的法律改变了，同时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条件也改变了。有签证许可的在留期间超过 3 个月的外国人市民需登记住民票，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（以下情况除外）

不能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

- (1) 在留期间为 3 个月以下的人
- (2) 在留资格为「短期滞在」或专程来日接受医疗服务者或照顾接受医疗者的人
- (3) 加入了公司等健康保险的人
- (4) 接受生活保护的人

※ 在留期间为 3 个月以下外国人市民也有可能可以加入。详细请向最后一页里记载的联系部门确认。

※ 75 岁以上的人不需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但要加入后期老年人医疗制度

3. 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的人有缴付保险费的义务。

加入国民健康保险需要交保险费。当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生病或受伤时，保险费充当其部分医疗费，所以无须在医院交高额医疗费。请在支付期限内缴付保险费，过期不缴，将会被加算滞缴金。如果不交保险费，保险证将自动无效。（看病时需支付全额的医疗费）

保险费原则上通过转帐支付。

4. 不要忘记申报收入所得！

因为保险费按上一年总收入计算，所以不要忘记申报收入所得。根据上一年收入变化，保险费有可能被减少。

5. 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即领取保险证。

保险证为卡式，加入者每人将领取到一张。到医院看病时，请务必提示保险证。

6. 接受特定体检！

加入了千叶市国民健康保险的 40 岁到 75 岁的市民，只花 500 日元就可以接受特定体检。为了预防生活习惯病，请每年接受一次体检。受诊券在每年 5 月中旬邮寄给对象市民。另外，如果是在年度途中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需要自己申请受诊券，请联络健康保险课（电话 043-245-5146）

7. 申请海外疗养费时的注意事项！

申请海外疗养费时，必须填写就诊医院地址和电话号码。审查海外疗养费时，需要确认护照上的出国记录、当地医院的就诊内容。

另外，一年以上不在日本住，或者以看病为目的到外国时，不成为海外疗养费的支付对象。敬请注意。

8. 使用他人的保险证是犯罪！！

保险证只能使用本人使用！

为少交自己的医疗费，使用他人的保险证欺骗医院，有可能成为诈骗罪。诈骗罪最高会被判 10 年徒刑。把保险证借给别人也同罪。

- 「诈骗罪」指欺骗他人获取利益，在日本其惩罚程度要比盗窃他人物品的盗窃罪严重。
- 「徒刑」指投监后，要被强制劳动。